#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 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 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而提出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一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而提出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一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引言	. 4
該協議	. 5
有關華潤石化控股的資料	. 5
考慮基準	. 7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 8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 8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9
一般資料	. 9
股東特別大會	. 9
推薦意見	. 10
其他資料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百德能函件	. 13
附錄	
一般資料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b>隨附文件</b>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股東貸款資本化」 指 本公司因預計進行出售事項向華潤石化控股提供的股

東貸款港幣250,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0元,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資本化

「本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本通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91),一家於香港註冊

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除另行協定外,該協議將於條件達成後

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該協議的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指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權益, 並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其附屬公司

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潤石化控股」 指 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華潤石化控股集團」	指	華潤石化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華潤石化燃氣集團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 10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德能」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類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一家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paris」	指	Prepari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一度採納但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終止的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 日所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四 年八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修訂)

下所賦予之股份認購權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就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

「港幣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仙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宋林 (主席)

陳樹林 (董事總經理)

姜智宏(副董事總經理)

王群(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副董事總經理)

酈文謙(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喬世波

閻飇

蔣偉

王帥廷

謝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黄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敬啟者:

#### 引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宣佈, Preparis已於同日與華潤石化燃氣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全部100%股權。有關的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完成前, 華潤石化控股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為本公司於內地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鑑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不久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

註冊辦事處暨總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息港幣1元。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不久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 該協議

賣方: Preparis

買方: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將予出售的資產: 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

本公司目前擁有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

將不再於華潤石化控股擁有任何權益。

代價: 港幣2,780,000,000元。

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

方始作實。

完成: 受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並待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條件達成後

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最後完成日期: 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

該協議將被終止。

擔保: Preparis於該協議下的責任將由本公司擔保。

#### 有關華潤石化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控股由本集團成立,是重組本集團整個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一部分。重組後,內地分部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投資均由華潤石化控股持有。因此,華潤石化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於內地投資管道燃氣;

- 主要於內地進行化工貿易及經銷業務;
- 於內地進行潤滑油銷售及經銷;
- 於內地進行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主要包括香港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由於並無法例規定要求華潤石化控股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根據組成華潤石化控股集團個別公司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除税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淨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項、非經常性事項			
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淨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13.3	85.7	119.2
已終止業務(1)	2.8	124.9	(1.2)
	116.1	210.6	118.0
股東應佔淨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6.1	58.8	91.4
已終止業務(1)	2.4	79.3	(2.2)
	88.5	138.1	89.2

#### 附註:

(1) 淨溢利乃有關於內地的油站業務,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出售17座內地油站的除稅前及除稅 後收益分別為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58,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明細分析如 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	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業務	17.9	33.2	44.5
化工經銷業務	67.8	34.3	45.1
潤滑油業務	_	1.3	3.5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及公司支出	0.4	(10.0)	(1.7)
合計	86.1	58.8	9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出售事項的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53,600,000元。然而,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後,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2,253,600,000元。

## 考慮基準

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乃經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計及若干有關因素,包括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資產淨值、市場估值及日後前景及根據相關業務性質採用的適用估值方法,以及華潤石化控股經營所在地當時的商業及營商條件。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外,董事局亦在分析整體代價時考慮以下出售事項代價的明細分析:

**代價** 港幣百萬元

管道燃氣業務	2,100
化工貿易業務	470
潤滑油業務	20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190
合計	2,780

董事認為,按公平磋商達成的該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鑑於華潤石化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盈利,華潤石化控股集團盈利貢獻的損失將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盈利有所減少。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事項的收益。根據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後,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2,253,600,000元,本公司將會在綜合賬目中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526,400,000元。務請注意,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所得最終收益將視乎華潤石化控股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綜合資產淨值。

由於華潤石化控股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華潤石化控股的任何權益,待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將減去華潤石化控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緊隨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初步將因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所得收益而增加。派發特別股息時,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因此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港幣2,344,500,000元。根據該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支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2,344,500,000元。除此以外,出售事項並無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優劣處。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鋭意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公司,故一直不斷重組其非核心業務,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售出非核心業務。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決定逐步售出其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完成前,華潤石化控股的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本集團會將出售 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 率相對較低,本公司擬於完成後不久就本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本公司將 於完成後不久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sup>,</sup>本公司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sup>,</sup> 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就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對不同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與有意投資者進行討論。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出售部分或全部該業務,但暫未簽訂任何協議及設定任何時間表。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有經營石油及相關 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華潤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為2.5%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而此函件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處一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 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 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任何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a)主席;或(b)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c)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持有授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同時亦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外,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百德能就出售事項作出的意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3至31頁所載百德能函件,當中載有百德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宋林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敬啟者:

# 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及 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吾等茲提述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此外,百德能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0頁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進行出售事項的資料及理由。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以及達成有關條款的基礎。吾等亦已考慮百德能在達至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其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1頁。吾等認同百德能的見解,一致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8至49頁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陳普芬博士實益擁有506,000股股份及涉及200,000股相關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而陳普芬博士已表示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黃大寧先生及李家祥博士各自實益擁有涉及200,000股相關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 通函。



#### 百 德 能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 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 發本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本函件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 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交易投票贊成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在達至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及(iii)華潤石化控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潤石化控股二零零五年賬目」)。吾等亦曾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有關貴集團的計劃及其前景。

吾等已假設吾等所依賴載於本通函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 為真實、完整及準確。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 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 事實。此外,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所有事實資料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一如一般慣例,吾等並無核實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且與彼等概無連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就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該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交易之任何其他方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 及鄭慕智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至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獨立 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出售事項的背景

# (a) 出售事項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宣佈, Preparis於同日與華潤石化燃氣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代價為港幣2,780,000,000元並以現金支付。完成前,華潤石化控股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於內地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主要包括香港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 (b) 該協議

賣方: Preparis

買方: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

將予出售的資產: 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

貴公司目前擁有華潤石化控股的100%股權。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華潤石化控股擁有任何

權益。

代價: 港幣2,780,000,000元

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決議案後方始作實。

完成: 受該協議的條款規限並待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

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實。

最後完成日期: 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

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被終止。

擔保: Preparis於該協議下的責任由 貴公司擔保。

## (c) 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 貴公司擬於完成後不久 就 貴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 貴公司亦將於完成後不久公 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請注意, 貴公司派發特別股息須待條件達成 後方可作實。因此, 彼等於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2. 有關華潤石化控股的資料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控股由 貴集團成立,是重組 貴集團整個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一部分。重組後,內地分部的全部管道燃氣業務、化工經銷業務及其他投資均由華潤石化控股持有。因此,華潤石化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i) 於內地進行管道燃氣投資;
- (ii) 主要於內地進行化工貿易及經銷業務;
- (iii) 於內地進行潤滑油銷售及經銷;及
- (iv) 於內地進行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除税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淨溢利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 除税項、非經常性事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未經審核溢利及華潤石 化控股應佔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3.3	85.7	119.2
已終止業務 <sup>附註</sup>	2.8	124.9	(1.2)
除税項、非經常性事項及			
少數股東權益前淨溢利	116.1	210.6	118.0
持續經營業務	86.1	58.8	91.4
已終止業務 <sup>附註</sup>	2.4	79.3	(2.2)
股東應佔淨溢利	88.5	138.1	89.2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 淨溢利乃有關於內地的油站業務,以及在二零零五年出售17座內地油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收益分別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58,200,000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明細分析載於下文表二:

表二: 華潤石化控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的明細 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審核綜合淨溢利			
(i)	管道燃氣業務	17.9	33.2	44.5
(ii)	化工經銷業務	67.8	34.3	45.1
(iii)	潤滑油業務	_	1.3	3.5
(iv)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及			
	公司支出	0.4	(10.0)	(1.7)
小計		86.1	58.8	91.4

資料來源: 貴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出售事項的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553,600,000元。然而,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後,涉及出售事項的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2,253,600,000元。

####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鋭意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公司,故一直不斷重組旗下的非核心業務,並重新調配,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出售非核心業務。作為該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決定逐步出售其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 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鑒於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 貴公司擬於 完成後不久就 貴公司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港幣1元。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不久 公佈有關特別股息安排的詳情。

# 4.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物業投資。 貴集團亦有經營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及從事其他投資項目。下文表三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收益的明細分析:

# 表三: 貴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六	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止六	個月			
	二零零	三年	二零零	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1	占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核心業務								
零售	9,778,516	28.22	13,849,316	29.42	16,111,467	30.07	9,862,112	31.23
飲品	3,950,167	11.40	5,070,535	10.77	6,845,984	12.78	4,340,612	13.74
食品加工及經銷	4,744,654	13.69	5,352,494	11.37	5,521,749	10.30	2,843,396	9.00
紡織	3,201,798	9.24	3,851,037	8.18	4,291,206	8.01	2,126,244	6.73
投資物業	234,620	0.68	273,860	0.58	273,755	0.51	156,692	0.50
小計	21,909,755	63.23	28,397,242	60.32	33,044,161	61.67	19,329,056	61.20
非核心業務								
石油及相關								
產品經銷附註	12,565,348	36.25	18,680,861	39.68	20,539,758	38.33	12,251,666	38.80
投資及其他	180,069	0.52						
小計	12,745,417	36.77	18,680,861	39.68	20,539,758	38.33	12,251,666	38.80
合計	34,655,172	100.00	47,078,103	100.00	53,583,919	100.00	31,580,722	100.00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 包括內地及香港的業務

誠如 貴集團年報所述,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以及投資物業。誠如上文表三所示, 貴集團來自其核心業務的收益分別 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3.23%、 60.32%及61.67%,亦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 61.20%。

貴集團的其餘收益則來自其非核心業務,包括石油、管道燃氣、化工貿易、潤滑油、石油相關業務及投資和其他。誠如上文表三所示, 貴集團來自其非核心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6.77%、39.68%及38.33%,亦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38.80%。

誠如下文表四所示,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淨溢利及華潤石化控股來自將於交易項下出售業務(即(i)管道燃氣;(ii)化工經銷;(iii)潤滑油;及(iv)其他石油相關業務(統稱「出售業務」))的淨溢利:

#### 表四: 來自出售業務溢利及 貴集團溢利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3	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貴集團經審核			
淨溢利(甲)	1,819.0	2,618.3	1,521.3
來自出售業務未經審核			
綜合淨溢利			
(i) 管道燃氣業務	17.9	33.2	44.5
(ii) 化工經銷業務	67.8	34.3	45.1
(iii) 潤滑油業務	_	1.3	3.5
(iv)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及			
公司支出	0.4	(10.0)	(1.7)
小計 (乙)	86.1	58.8	91.4
來自出售業務淨溢利			
所佔百分比(乙/甲)	4.7%	2.2%	6.0%

資料來源: 貴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華潤石化控股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吾等自上文表四獲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86,100,000元、港幣58,800,000元及港幣91,4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淨溢利約4.7%及2.2%,以及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淨溢利約6.0%。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其核心業務;及(ii) 來自出售業務溢利僅佔 貴集團溢利極少部分。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及溢利來源。

#### 5.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董事決意矢志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消費企業。 貴集團一直不斷重組旗下的非核心業務,並重新調配,集中發展核心消費業務及出售非核心業務。作為重組計劃的一部份, 貴集團已決定逐步出售其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的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業務。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其所持香港國際機場航空燃料補給設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出售其所持青島齊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權益。另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就出售東莞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51%權益而訂立協議,東莞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品儲存及經銷業務。此外,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出售內地17座油站。

此外, 貴集團不斷擴張其核心業務領域,並積極在內地拓展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與此同時, 貴集團在符合股東利益的原則下,繼續致力進行非核心資產的出售。日後的擴展模式將視乎當地的人口分佈及經濟環境而專注發展大型超市和標準超市。 貴集團透過直接向生產商或批發市場採購更多食物產品,加強新鮮食品業務。 貴集團同時亦對華東地區的採購及物流網絡進行整合,並將部份大型超市舖面分租予其他有互補性的租戶,並在嚴格條件下選擇性購入超市物業。此外, 貴集團計劃鞏固其在各現有飲品業務經營地區的地位,以取得地區性優勢。 貴集團將透過收購行動、投資新廠及提升現有廠房的產能,繼續擴大本身所佔的市場份額。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對不同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就 貴集 團石油及相關產品經銷分部的其餘業務與有意投資者進行討論。此舉可能導致 貴 集團出售部分或全部前述業務,但暫未簽訂任何協議及設定任何時間表。

吾等知悉 貴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進行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根據吾等 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重組計劃立下另一里程 碑。

#### 考慮到:

- (i)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旗下的核心業務,而 貴集團溢利中僅極少 部分來自出售業務;
- (ii) 貴集團專攻旗下的核心業務及其開發計劃,矢志成為中國最大規模的 消費企業,務求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及
- (iii) 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出售旗下非核心業務一長期策略,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 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

#### B. 出售事項考慮基準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乃經華潤集團及 貴公司公平磋商 後達成,並已計及若干有關因素,包括經參考未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及資產淨值、市場估值 及日後前景及根據相關業務性質採用的適用估值方法,以及華潤石化控股經營所在地當 時的商業及營商條件。除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外,董事局在分析整體代價時所考慮出售事 項代價的明細分析載列於下文表五:

表五: 代價的明細分析

	<b>代價</b> <i>港幣百萬元</i> ————————————————————————————————————
管道燃氣業務	2,100
化工貿易業務	470
潤滑油業務	20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190
合計	2,780

資料來源: 貴公司

吾等在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下列各項:

### 1. 可予比較公司

誠如上文表四所闡釋,吾等獲悉華潤石化控股的業務由出售業務組成。因此,就比較而言,吾等比較華潤石化控股的所有業務分部,而非華潤石化控股的整體業務。吾等已根據業務性質將出售業務分類為:(i)管道燃氣業務;及(ii)石油相關業務(統稱為「業務種類」)。

吾等根據以下準則為各業務種類選取數間可予比較公司:(i)於香港交易所上市;(ii)約或逾50%總收益來自管道燃氣業務(特別是管道燃氣業務);(iii)逾50%總收益來自化工及其他業務(特別是石化相關業務);及(iv)逾50%總收益來自內地(「可予比較公司」)。該等可予比較公司乃為吾等盡最大努力根據彭博發表的資料進行研究而自行識別出來的。因此,獨立股東應注意,下文所載有關可予比較公司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已審閱按可予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普遍使用估值比率。該等估值比率(「估值比率」)包括吾等認為適用於業務種類的(i)價格與盈利比率(「市盈率」);及(ii)價格與賬面值比率(「市賬率」)。

下文表六顯示以可予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基礎計算 的估值比率。

表六: 可予比較公司的估值比率

#### 從事管道燃氣業務的公司 (a)

	市盈率 <i>倍</i> ———————————————————————————————————	<b>市賬率</b> <i>倍</i>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2.29	2.82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1.95	2.11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9.84	1.88
簡單平均數	21.36	2.27
從事石化相關業務的公司		
	市盈率	市賬率

# (b)

	市盈率	市賬率
		<u></u>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7.81	0.91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2	1.32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7.40	0.25
簡單平均數	9.51	0.83

資料來源: 彭博

吾等進行分析時採納加權平均法,藉以為評估華潤石化控股提供更具指示性 及更公平的估值比率。估值比率的加權平均數乃按各業務種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華潤石化控股帶來的淨溢利比重計算。下文表七顯示各業 務種類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華潤石化控股帶來的淨溢利比重:

# 表七: 各業務種類為華潤石化控股帶來的淨溢利比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綜合淨溢利 淨溢利比重 港幣百萬元 % 業務種類 管道燃氣業務 (a) 44.5 48.7 (b) 石化相關業務 (i) 化工經銷業務 45.1 49.3 (ii) 潤滑油業務 3.5 3.8 (iii) 其他石油相關業務及公司支出 (1.7)(1.9)小計 51.2 46.9

91.4

100.0

資料來源: 貴公司數據

合計

誠如上文表七所示,管道燃氣業務及石化相關業務產生的淨溢利分別佔業務種類淨溢利總額約48.69%及51.31%,計自可予比較公司的華潤石化控股的相對加權平均估值比率載列於下文表八:

表八: 可予比較公司加權平均估值比率與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華潤石化 控股估值比率的比較

#### 業務種類

			華 潤 石 化 控 股 的
	市盈率	市賬率	淨溢利比重
-		倍	
管道燃氣業務	21.36(1)	$2.27^{(1)}$	$48.69^{(2)}$
石化相關業務	9.51(1)	0.83(1)	51.31(2)
加權平均估值倍數 (按華潤石化控股的 淨溢利比重計算)	15.28	1.53	
按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數據 計算的出售事項代價之華潤			
石化控股的估值比率	47.28	2.01	

資料來源: 彭博

# 附註:

- 1. 根據表六所載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估值比率計算。
- 2. 根據表七所載各業務種類產生的淨溢利比重計算。

####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八所示,吾等獲悉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華潤石化控股市盈率約為47.28倍,較華潤石化控股按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計算的加權平均市盈率約15.28倍為高,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以其各自的比重為基礎計算。

#### 市賬率

誠如上文表八所示,吾等獲悉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華潤石化控股市 賬率約為2.01倍,較華潤石化控股按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計算的加權 平均市賬率約1.53倍為高,可予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以其各自的比重為基 礎計算。

有鑑於此,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華潤石化控股估值比率 與可予比較公司的估值比率相比(採納加權平均法)屬較高。因此,吾等認為 出售事項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 2. 可予比較交易

吾等已審閱近期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交易(「可予比較交易」),吾等乃根據交易所涉及相關資產/業務的業務性質選擇可予比較交易。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發現可予比較交易均錄得虧損或存在極端情況。因此,下表呈列的市盈率僅供參考之用,而吾等亦因而認為與可予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時,市賬率屬較適合的評估參數。此外,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出售業務的大部分相關資產是管道燃氣相關資產。

可予比較交易提供主要評估參數的指示性市場範圍及平均數,以供比較出售 事項的條款之用。下文表九載列可予比較交易的詳情:

## 表九: 可予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買方	賣方	收購目標的 資產淨值	代價	將予收購資產	市盈率	市賬率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天津天聯 公用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燃氣 集團 有限公司	人民幣 7,200,000元	人民幣 7,200,000元	管道燃氣相關 資產及其他設備	不適用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i) 合肥天安集團 有限公司 (ii) 福州聯東經濟 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元	人民幣 104,300,000元	位於福州的一家 天然氣公司的 100%權益	不適用	4.3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中民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西安市閻良區 人民政府	人民幣 39,000,000元	人民幣 42,500,000元	西安市閻良區天然氣 總公司的70%權益	182.57	1.56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中民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渭南市城市建設 總公司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33,000,000元	渭南市天然氣公司 的51%權益	不適用	1.4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中國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柳州市煤氣 公司	人民幣 168,000,000元	人民幣 140,400,000元	柳州市煤氣公司 的50%權益	359.11	1.6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中民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劉軒宇,為中國 公民及獨立 第三方	人民幣 10,900,000元	人民幣 5,300,000元	富平縣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的70%權益	不適用	0.69

			收購目標的			市盈率	市賬率
公佈日期	買方 ——————	賣方 ——————	資產淨值 —————	代價	將予收購資產 —————	(倍)	(倍)
二零零四年	中國燃氣控股	Famestar	人民幣	人民幣	嘉旭的100%權益、	6.00	2.86
九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34,700,000元	99,300,000元	漢川嘉旭的35%權益、		
					孝感嘉旭的35%權益、		
					應城嘉旭的35%權益、		
					雲夢嘉旭的35%權益及	ţ	
					孝感的25%權益		
平均						182.56	1.94
最低						6.00	0.69
最高						359.11	4.35
出售事項						47.28	2.01

資料來源:各份已發表公佈

#### 市盈率

誠如上文表九所述,吾等注意到可予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6.00倍至約359.11倍之間,出售事項的市盈率約為47.28倍,屬此範圍之內。然而,吾等注意到在七項可予比較交易中,當中四項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錄得虧損,在此情況下市盈率將不適用。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並非有意義的評估參數以供比較之用,所呈列的市盈率僅供參考之用。

#### 市賬率

誠如上文表九所述,可予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約為1.94倍,介乎約0.69倍至約4.35倍之間。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的市賬率約為2.01倍,屬可予比較交易的市賬率範圍之內,並高於可予比較交易市賬率平均數。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按市賬率基準計算,出售事項的代價與最近交易相 比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

(i)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華潤集團及 貴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出售事項代價所代表的華潤石化控股估值比率高於可予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估值比率;及
- (iii) 出售事項的代價表示市賬率約為2.01倍,高於可予比較交易,

吾等因此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 1.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9,842,500,000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華潤石化控股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已對股東貸款資本化作出調整)約港幣2,253,600,000元計算,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港幣526,400,000元的收益。因此,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 貴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餘款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共有2,344,507,12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董事局函件所述,按建議特別股息港幣1元計算,將向股東分派現金總額港幣2,344,500,000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分派特別股息前,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2.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220,400,000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約港幣526,400,000元的一次性收益。然而,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業務將不再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殘餘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業務將不再產生任何殘餘收入, 但由於 貴集團可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盈利的影響屬可接 受。

## 3.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約為港幣3,422,000,000元。

根據華潤石化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華潤石化控股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港幣698,500,000元及港幣385,2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收取出售事項代價港幣2,780,000,000元,而華潤石化控股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不會將華潤石化控股的銀行借貸綜合入賬。此外,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因收取代價而增加,超過華潤石化控股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以及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另方面,分派特別股息後,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按所派發的特別股息金額相應減少,導致 貴集團的權益減少。因此,分派特別股息將減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另方面,分派特別股息將減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提高其資產負債比率。

有鑑於上文所述各項,特別是:

- (i)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 (ii) 儘管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業務將不再產生任何殘餘收入,惟 貴集團 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對盈利的影響亦屬可接受;及
- (iii)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整體而言屬正面。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
- (ii) 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出售事項的整體財務影響屬正面,

因此,吾等認為,出售事項(i)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敏

張廷基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sup>1</sup>	共佔權益 百分比² (%)
宋林	好倉	1,800,000	200,000³	0.09
陳樹林	好倉	2,412,000	_	0.10
姜智宏	好倉	1,166,000	_	0.05
王群	好倉	360,000	_	0.02
劉百成	好倉	1,000,000	_	0.04
鄺文謙	好倉	1,194,000	_	0.05
喬世波	好倉	1,400,000	_	0.06
閻飇	好倉	2,600,000	_	0.11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² (%)
蔣偉	好倉	240,000	_	0.01
王帥廷	好倉	30,000	_	0.001
謝勝喜	好倉	180,000	_	0.01
陳普芬博士	好倉	336,000	200,000	0.03
	好倉	170,000 <sup>4</sup>		
黃大寧	好倉	_	200,000	0.01
李家祥博士	好倉	_	200,000	0.01

-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數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3. 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2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該權益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
- 5. 除附註3及4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² (%)
宋林	好倉	_	900,000	0.03
陳樹林	好倉	_	700,000	0.02
劉百成	好倉	_	500,000	0.02
喬世波	好倉	_	700,000	0.02
閻飇	好倉	2,400,000	_	0.08
蔣偉	好倉	892,000	_	0.03
王帥廷	好倉	300,000	540,000	0.03
謝勝喜	好倉	140,000	500,000	0.02

-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置地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 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置地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置地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勵致」)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² (%)
宋林	好倉	3,600,000	8,900,000	0.45
閻飈	好倉	_	6,000,000	0.22
蔣偉	好倉	_	720,000	0.03
王帥廷	好倉	_	540,000	0.02
謝勝喜	好倉	_	450,000	0.02

-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勵致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 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勵致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勵致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ii) 於一間相關法團—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² (%)
宋林	好倉	_	2,900,000	0.08
陳樹林	好倉	_	1,100,000	0.03
王群	好倉	_	500,000	0.01
劉百成	好倉	_	500,000	0.01
喬世波	好倉	_	1,100,000	0.03
		_	30,000 <sup>3</sup>	
閻飇	好倉	_	1,000,000	0.03
蔣偉	好倉	_	1,600,000	0.04
王帥廷	好倉	86,000	5,400,000	0.14
謝勝喜	好倉	_	700,000	0.02

- 1. 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華潤電力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 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 2.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華潤電力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所佔華潤電力已發 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3. 喬世波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3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除附註3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所披露的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持有。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擁有須具報權益的股東及主要股東

####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外,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權益方被視為	持股量
持有權益方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華潤總公司		
(「華潤總公司」)	1 227 962 290	F2 27
(一事何愿公司」)	1,227,862,380	52.37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1	1 227 942 290	52.37
華俏放切有限公司。	1,227,862,380	32.37
CRC Bluesky Limited <sup>1</sup>	1,227,862,380	52.37
CKC Didesky Limited	1,227,002,300	32.37
華潤集團1	1,227,862,380	52.37
1 11 4 2 1 4	_,,	55.
澳洲聯邦銀行2	178,135,767	7.60
	,	
J.P. Morgan Chase & Co. <sup>3</sup>	159,632,221	6.81

- 1. 華潤集團為 CRC Bluesk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RC Bluesky Limited 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華潤總公司持有99.98%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股份是由澳洲聯邦銀行直接或間接擁有100%控制權的法團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該等股份是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及其控制的法團 (附註4) 以下述身份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7,238,700
投資經理	59,646,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92,747,521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所示,除以下 J.P. Morgan Chase & Co. 按下文所述形式持有的法團外,所有由J.P. Morgan Chase & Co.控制及持有股份的法團均由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全權控制:

J.P. 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法團名稱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td.

72.72%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90.00%

####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就董事所知或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 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Senic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2.5
	(2)	Crownmax Limited	22.5
China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Corp (中國國際漁業公司)	中國	水產總公司	49
C & G Fisheries Company Limited	Lego	on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49
中國酒業貿易有限公司	歐陽	亦芃	10
中港聯合生豬有限公司	(1)	中國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2)	香港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15.59
	(3)	聯能貿易有限公司	17.8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大江	南國際有限公司	49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五豐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鹽海肉類綜合加工 有限公司	深圳市鹽田區果菜食品公司	47
杭州五豐嘉興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杭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湖州五豐冷食有限公司	杭州冷氣製品廠	40
江西五豐食品有限公司	會昌縣精製米食公司	42
江西五豐牧業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江西五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九龍生牛貿易有限公司	(1) 葉滿堂	20
	(2) 建天有限公司	2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聯友企業有限公司	四川新天地糧油食品進出口 有限責任公司	49
香港文聯運輸有限公司	中糧深圳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	20
五豐屠房(香港)有限公司	富高企業有限公司	30
上海五豐畜禽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畜牧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9
上海五豐上食食品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9
蘇果超市有限公司	江蘇省果品食雜總公司	15
蘇果超市(全椒)有限公司	李維兵	10
蘇果超市(滁州)有限公司	滁州市商貿超市有限責任公司	12
蘇果超市(天長)有限公司	天長市金猴商貿有限公司	10
麗勤超記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黄建財	14.3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鴻正有限公司	(1)	張旭權	20
	(2)	呂合銘	20
寧波華潤萬家有限公司	寧波	富邦百家緣超市有限公司	20
山東華潤厚木尼龍有限公司	厚木	株式會社	40
河北正定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正定	縣工業經濟開發中心	10
濟南華豐紡織有限公司	(1)	山東海川集團控股公司	20
	(2)	濟南仁豐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16
咸陽華潤紡織有限公司	陝西	天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20
Upmarket Enterprises Limited	Sple	ndid Approach Group Limited	d 45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	Espr	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49
南京華潤東方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	東方商城有限責任公司	10
China Resources Snow Breweries Limited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	南非	釀酒集團 (亞洲) 有限公司	49
四川華潤藍劍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藍劍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附錄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華潤藍劍 (邛崍)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 (南充)	啤酒有限公司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內江)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綿竹)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廣安)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達州)	啤酒有限公司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成都)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什邡)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自貢)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綿陽)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藍劍(樂山) 有限責任公司	啤酒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華潤藍劍 (遂寧) 啤酒 有限責任公司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雪花藍劍(西昌)啤酒 有限公司	藍劍(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8
華潤雪花啤酒(哈爾濱) 有限公司	黑龍江新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30
華潤雪花啤酒(盤錦) 有限公司	盤錦遼河啤酒有限公司	15
沈陽華潤創業釀酒有限公司	沈陽市望花啤酒廠	20
華潤雪花啤酒(長春) 有限公司	長春威士龍啤酒有限公司	15
華潤雪花啤酒(鞍山) 有限公司	鞍山啤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沈陽) 有限公司	瀋陽市釀酒廠	10
華潤雪花啤酒(武漢) 有限公司	武漢東西湖啤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ī 10
華潤雪花啤酒(浙江)股份 有限公司	孔飛躍	27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華潤雪花啤酒(常州) 有限公司	李浩臻	20
常州市開運商貿有限公司	常州釀酒總廠工會	10
華潤雪花啤酒(秦皇島) 有限公司	秦皇島燕山實業公司	10
華潤雪花啤酒(福建) 有限公司	泉州中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
華潤雪花啤酒(杭州) 有限公司	浙江西冷啤酒有限公司	30
華潤雪花啤酒(淮北) 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相王啤酒有限責任公司	10
常熟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10
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10
珠海經濟特區機動車器材 供應有限公司	廣東省拱北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ī] 20
中山市華虹石化有限公司	中山市長虹石油貿易有限公司	30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量 百分比(%)
華潤石化(澳門)有限公司	光大行石油有限公司	30
博興華潤油脂化學有限公司	Sun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旦投資有限公司)	15
山東華潤油脂化學有限公司	Sun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旦投資有限公司)	15
華潤油化(博興)有限公司	Sun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旦投資有限公司)	15
蘇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蘇州市虎丘區國有(集體) 資產經營公司	30
大連華潤哈布拉清洗劑 有限公司	Habla-Hygiene GmbH	49
江門市新會經能石油有限公司	(1) 黄小軍	11.55
	(2) 鍾華顯	10.72
臨海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b>盧金榮</b>	10

註: 括號內的中文名稱為非正式中文譯名。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方可於一 年內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佔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報告及估值(視乎情況而定)以載入本通函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一家持牌法團,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的受規管活動

百德能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百德能集團公司(「百德能集團」)的證券經紀分部兼百德能的附屬公司一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代表客戶(與百德能集團概無關連)持有華潤勵致的2,310,000股股份及華潤電力的2,000股股份,除此以外,百德能並無於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認購權,且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其他事項

-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 重大關連之合約或安排。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一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執業律師李業華。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所委任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姜智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一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的辦公時間內, 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 該協議;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 Preparis於該協議下之責任所簽訂的擔保;
-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 通函第13至31頁;及
-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 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eparis Limited (「Preparis」)作為賣方及 (ii) 華潤 (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石化燃氣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華潤石化燃氣集團以代價港幣 2,780,000,000元 (以現金支付)收購華潤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而簽訂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該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一位由其指派的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旨在或關乎落實及/或執行該協議之條文而簽訂、蓋印、簽署、完成及送達所有該等文件,及實行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利益而言可能為適宜及/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任何其他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並以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及下載。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飇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謝勝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鄭慕智先生。